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1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11 日 9:15 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9 月 8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-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海林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27,632,10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141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25,505,60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90%。

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：冯活灵先生、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；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—领航新兴市场股指期货基金（交易所）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,126,5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9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,893,20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8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766,70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,126,5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622,1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83,2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4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4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、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